

杏坛镇 2026 年油烟、噪声监测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杏坛镇 2026 年油烟、噪声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地址：杏坛镇南国西路 333 号、联系电话：27381298、联系人：胡俊升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杏坛镇 2026 年油烟、噪声监测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有餐饮企业油烟和噪音监测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配合我队对杏坛镇范围内投诉较多的餐饮企业或噪音源周边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按时出具相关监测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地点：杏坛镇范围内。 方式：按需服务，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三家比价。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资金支付方式及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